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5-075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25年10月2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倪宣明先生、杨忠智先生、袁康先生、苏为科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徐建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发行竞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拟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且对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限售期届满后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6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2,000 吨 BPEF、500 吨 BPF 及 1,000 吨 9-芴酮产品建设项目	19,424.25	13,383.70
2	补充流动资金	6,716.30	5,216.30
合计		26,140.55	18,6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修订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

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修订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修订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报告（修订稿）》。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修订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80）。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业务发展目标、未来盈利模式、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外部融资环境及股东要求、意愿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2）。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